

合同编号： 2025072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 订购合同

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甲方：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6 号

邮编：463000

联系人：李俊华

电话：13939603198

乙方：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5 号楼 103 室

邮编：100011

联系人：王嘉宜

电话：010-64518823

电子邮件：2827875895@qq.com

户 名：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 0042 0920 0215 384

合同有效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黄淮学院 202514—2026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16 成交通知书，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黄淮学院提供本项目供应服务，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服务方式：远程 IP 访问
- 2、包库服务期间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壹套。

第二条 订购方式

甲方向乙方订购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1套，计壹年的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可在甲方单位内部网的 IP 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资源范围及并发用户数内不限次数使用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

2、甲方不得将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的全部或部分数据或软件直接或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方式提供给包括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破解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3、甲方使用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仅限于学习、科研或教育之目的，不得将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用于任何盈利之用途，亦不得使用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的数据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的 2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83000.00 元（捌万叁仟元整），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将转账手续报给政府支付中心的时间为准。

2、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 0042 0920 0215 384

第五条 供货及验收

1、安装供货：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所订购库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服务。

2、甲方在收到乙方安装完毕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对安装完成的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违约责任

1、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所有图书资源均拥有相关合法权益，未经乙方书面明确授权，甲方不得将相关作品使用于其他用途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甲方不得通过网络互联允许其它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数据库；对使用本数据库 IP 范围的限制不得擅自解除。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数据库产品进行非法解密、扩散。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利用该系统及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制作，销售任何形式的

数据库或软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出版物，亦无权私自转让该系统的使用权。

5、乙方拥有全部研发著作权。对于在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中的内容资源，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版权纠纷，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违约金。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且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2%。

7、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甲方要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的，每影响一天，赔偿甲方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补偿。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运行网络环境。

1.2 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仅应用于内部局域网中，不得应用于任何形式的赢利性经营或超出合同使用范围，以及任何复制传播行为。

1.3 甲方须在技术上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仅能用于内部局域网中。

1.4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通知或授权，不得将乙方产品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买卖。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的产品数据信息，并负责开通、调试。

2.2 乙方保证合同内容的正常运转，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 1 年系统平台免费升级服务。

2.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供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如发生版权纠纷、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意识形态等问题，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费用。

第八条 保密责任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时，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现有技术条件限制造成信息传送障碍时，受影响方在履行了本条规定的告知和证明义务后，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2、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黄淮学院



(盖章)

乙方：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黄淮学院

联系人手机号：18510510932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